



	类别	需求
1	名称	2026年广东省乐昌林场新造林抚育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广东省乐昌林场（广东后洞森林公园管理处）。 联系人及电话：朱火生，13509855114。
3	中介服务名称	项目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必须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入驻且已入驻林业监理服务行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造林绿化监理业务。 需要回避的机构：与项目业主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中介机构不得参与。 其他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项目基本情况：广东省乐昌林场 2500 亩新造林抚育。 服务类型：监理服务。 服务要求：1、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林业生态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实施办法》（试行）及有关现行的法

律法规等规定，及建设方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2、负责该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包括：按设计作业要求，工程施工的每道工序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造价等控制。驻场监理人员应对所承担的监理工程进行巡视、抽检、实行旁站监理；对每一道工序的质量进行检查验收；正确、如实填写各工序监理质量评定表，发现问题或事故隐患应及时向建设单位通报，督促施工单位按工序施工，并做好施工全过程的协调工作；收集整理工程施工原始数据和档案资料以及合同管理，组织工程验收，负责整理资料交建设单位审查，按建设单位有关规定完善管理程序，协助做好工程竣结算资料等必须履行的职责与义务）。

3、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旁站监督管理，驻场监理人员数量应能满足本项目监理工作的需要且专业搭配恰当，重要部位、关键工序须保证全时旁站跟踪管理，同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4、派驻现场的监理工程师必须全程跟踪到位，如有不尽其职或空挂其名的情况，建设单位有权向监理单位提出更换人选的要求，监理单位在接到建设单位的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更换，否则建设

		<p>单位有权处以罚款直至解除监理合同。</p> <p>5、在履行职责和义务过程中应每月对施工进度进行对比分析，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施工单位采取纠偏措施并督促实施。</p> <p>6、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各责任主体间的协调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建设单位的项目管理相关制度要求。</p> <p>进度要求：与合同同期。</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履行地点：乐昌林场太平坑五个管护站</p> <p>履行方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旁站监督管理，驻场监理人员数量应能满足本项目监理工作的需要且专业搭配恰当，重要部位、关键工序须保证全时旁站跟踪管理；收集整理工程施工原始数据和档案资料以及合同管理，组织工程验收，负责整理资料交建设单位审查，按建设单位有关规定完善管理程序，协助做好工程竣结算资料等必须履行的职责与义务；</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单价。</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与施工合同同期结束。</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中介服务机构提交正式成果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组织审查验收。</p> <p>3. 验收标准：该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包括：按设计作业要求，工程施工的每道工序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造价等控制。驻场监理人员应对所承担的监理工程进行巡视、抽检、实行旁站监理材料；对每一道工序的质量进行检查验收；正确、如实填写各工序监理质量评定表，发现问题或事故隐患应及时向建设单位通报材料，督促施工单位按工序施工，并做好施工全过程的协调工作；收集整理工程施工原始数据和档案资料以及合同管理，组织工程验收资料，按建设单位有关规定完善管理程序，协助做好工程竣结算资料等必须履行的职责与义务</p>
10	结算方式	<p>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款 30%，业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中介机构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支付给乙方剩余 70%服务费。</p>
11	违约责任	<p>1、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业主方有权拒收，并且中介机构须向业主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p> <p>2、中介机构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p>

		<p>业主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业主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中介机构承担。</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